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6,510.8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611.56 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948.1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1.12 万元。

2、拟以公司总股本 829,015,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901,554.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2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和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等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管理规范运作。

（2）内部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分工合作，各行其责，形成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

（3）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综合部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和遵循；制订了各岗位的岗位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人力资源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培养员工全面的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4）社会责任

为了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护股东权益、关爱员工、回馈社会等方面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员工办公和生活条件，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重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等。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6）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对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提升，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

（1）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供应商准入及评价、采购价格确定、采购验收、对账及入账、采购付款、退换货管理、采购后评估等相关管理内容。

（2）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计划、客户开发、客户信用管理、销售价格管理、样品管理、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发货、销售退回、收入确认、对账、销售费用、销售收款、售后服务、销售业绩考核等相关内容。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进行合理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在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

（4）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对原料的验收入库、原料领用发出、原料领料退库、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发出、存货保管、投保、盘点清查、减值及报废处置等环节均进行了规范，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5）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计划及预算、请购与审批、采购定价、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入账、付款、台账登记、投保、运行维护、升级改造、清查与减值、调拨、出租、抵押、报废及处置等相关内容。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计划、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网银、票据、备用金、财务印章管理、资金收入、资金支出等相关内容。在各业务流程上均明确了各自岗位职责，保证了各岗位能够相互制约，同时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防范了资金营运中的风险。

（7）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并明确了筹资计划、筹资方案、合同或协议签订、筹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筹资会计控制等环节的内控要求与措施。

（8）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9）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对于从事投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并明确了投资计划、投资方案、投资决策、投资合同或协议签订、投资实施、投资会计控制等环节的内控要求与措施。

（10）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明确了立项与审批、初步设计、造价控制、工程过程管理、工程成本管理、竣工验收、结算与决算等环节的管理办法及岗位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旨在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建设及施工管理过程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保证工程安全施工，加强外部协作单位的管理。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研究与开发高度重视，在产品设计前进行严格和科学的立项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对整个研发过程和工艺设计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公司研发工作能不断为公司产品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规范工艺设计过程，科学合理地设计整个产品工艺，确保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有序科学，为生产制造的过程控制建立依据。

（12）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报告内控细则及相应制度中明确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方案、重大事项会计处理、资产清查、债务债权核实、资产减值、日常账务处理及结账、单体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及分析利用等相关具体内容。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

（13）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14）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审批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信息与沟通机制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充分考虑内部控制相关要求并与公司实际控制相结合，减少了人为因素，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利用，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的取得、信息的传递、信息的沟通、信息披露以及信息系统规划、信息系统需求及方案、系统开发及验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体制，公司的监事会以及审计部是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有效运行进行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1）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3）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说明：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即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2)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经济处罚或企业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4) 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予以确定。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	1）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1%	1）资产总额的 0.5%≤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1%	1）经济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经济损失	2)经济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营业收入总额的 0.5%≤经济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经济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直接经济损失	3）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 5%	3）利润总额的 3%≤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 5%	3）经济损失<利润总额的 3%

说明：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经济损失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即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1)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 (2)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3)金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4)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5)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一般负面影响； (6) 委派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利益受损； (7)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专字[20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铜冠铜箔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铜冠铜箔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公司 IPO 审计机构期间已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奇，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盛锂电、金禾实业、兴业股份、金春股份、富士莱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毛邦威，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合锻智能等 4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彭东梅，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冠铜箔、华菱西厨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国杰，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复核过铜陵有色、恒立液压、嘉乐威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黄晓奇、签字注册会计师毛邦威、签字注册会计师彭东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国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提议董事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本次聘任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为了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29,015,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铜冠铜箔	股票代码	301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士启（代行董事会秘书）	王宁	
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传真	0566-3206810	0566-3206810	
电话	0566-3206810	0566-3206810	
电子信箱	ahtgcf@126.com	ahtgcf@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电子铜箔产品总产能为 5.5 万吨/年，其中，PCB 铜箔产能 3.5 万吨/年，锂电池铜箔产能 2 万吨/年。

公司生产的 PCB 铜箔产品主要有：高温高延伸铜箔（HTE 箔）、反转处理铜箔（RTF 箔）、高 TG 无卤板材铜箔（HTE-W 箔）和极低轮廓铜箔（HVLP 箔）等，主要产品规格有 12μm、15μm、18μm、28μm、35μm、50μm、70μm、105μm、210μm 等。其中，HTE-W 箔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拉、延伸性能，更强的剥离强度及耐热性能，主要应用于覆铜板中的高玻璃化温度板材；RTF 铜箔和 HVLP 铜箔系高性能电子电路中的高频高速基板用铜箔，应用于高频高速材料和较大电流薄型板材等，是近年来公司推出的高端 PCB 铜箔产品。公司生产的锂电池铜箔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池用锂电池铜箔、数码电子产品用锂电池铜箔、储能用锂电池铜箔，主要产品规格有 4.5μm、6μm、7μm、8μm 等。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产品、储能系统等领域。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CCFA）理事长单位，报告期内荣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6,200,673,174.39	3,434,084,016.91	80.56%	2,906,561,97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46,066,145.06	2,075,594,626.46	172.02%	1,706,745,868.3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874,820,933.18	4,081,616,147.98	-5.07%	2,460,005,1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107,994.15	367,503,158.15	-27.86%	71,713,1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566,275.42	349,472,697.45	-39.75%	57,490,8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62,918.51	183,957,606.97	142.92%	-202,946,41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9	-44.0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9	-44.0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19.44%	下降 14.43 个百分点	0.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3,263,157.58	1,036,034,192.02	780,709,058.69	1,114,814,5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60,280.22	94,082,670.88	35,388,712.24	37,276,33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484,320.70	79,200,274.27	16,093,880.18	24,787,8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7,358.15	183,788,424.44	-22,662,558.70	352,094,410.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9,37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5,870 | 报告期末表决